



本會檔號 OUR REF :

來信檔號 YOUR REF :

致：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委員會

### 對審裁處運作之意見

敬啓者：

有關當局於上一輪諮詢各界對勞資審裁處之改善意見，本會藉那次機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參考附件一）。本會所提交的意見中，有些已被這次 04 年 6 月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所採納，包括：

第 A-2 法庭地點應該於同一個地點之建議

第 E-1 共用表格之建議

第 F-1 擴大審訊強積金

但本會對報告書未有採納本會在附件(一)文件內提出的其他意見，表示遺憾。概括該批未被考慮意見為：

A-1 快速開庭審案，由落案日起計不逾三星期

B1,B2 夜庭成效不顯著

C1-C4 落案工友面對困難

C1 工友文化低，但法庭不協調

C2 審裁官太官威

C3 轉庭續審失去連續性

C4 太多案件出現押後多次的情況

D-1 調查主任刻意迫當事人和解

F-2 定期檢討勞審處運作

3.另外，就着是次 04 年 6 月的報告書所提出各項內和容建議，本會有如下看法：

頁數	內容	本會意見
27	D, 4.26 及其他相關段落	報告提及上訴機制及其他地區國家之做法。 本會認為要更有效益地處理勞審處之上訴案件，應該變更現行直接轉介至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做法，因訴訟時間長及訟費貴。 一個變通方法便是將現行勞審處的覆核機制加強。由現行的



本會檔號 OUR REF :

來信檔號 YOUR REF :

原審案審裁官再開庭聆聽一次，改為：

由兩至三位官覆核，包括有最資深官在內。

另外，在下段“訟費”方面，政府法律援助署要作更改申請條件以配合（請看下段“訟費”）。加強覆核功能便可減少上訴案件宗數。

37 明文容許審判未經算定損害賠償

本會認為此舉有深遠影響。本會建議當局要再作諮詢及考慮後才作決定。本會對現階段就容許審判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建議有保留。

48 C 及“建議 11”

工作小組並未了解到申索人（大多數是工人）的文化程度低及時間有限。他們在處理填寫文件及特別在勞審處落案當天要重新填“口供紙”及排列計算追討數額（有追討過往六年年假的薪酬，要逐個月翻查，再加減乘除，才可以得出落案數額），往往計算及被法庭的調查主任再修改後，做足一天功夫才勉強可落案，更甚者有落案人仕拖到最後一天才完成追討的計算落案。

所以若兩部門（勞工處調解組及勞資審裁處）能協商一套共用口供紙及表格，以省卻再次填表，及在勞工處要轉介人仕往法庭追討過往六年的申索時，職員便應預先指導該批人仕如何在家中預先開列和計算各年、各月的追討。這樣，在法庭落案當天，既可以方便了當事人，亦令調查主任工作更暢順。所以法庭常務主任應主動向勞工處當局進行協調。

54 背景資料的提供

另外，報告書在第 54 頁內，提及共用勞工處資料作為勞審處資料的第一部份，這安排不足夠減卻工友一再填寫表格、資料所花的時間。兩部門應朝着共用一套申報資料的方向走，不應只局限「第一部份」資料。

59 排期審訊

本會認為保留現行排期開庭的安排。新建議（建議十五）提出了將申索入稟後不遲於 45 天進行首次聆訊。工作小組提出的延遲可推長至 45 天乃由於很多技術上因由，包括容許



本會檔號 OUR REF :

來信檔號 YOUR REF :

法庭多些時間蒐集資料證據、法例演變至今天更為複雜等。但本會認為處理小組所提出的困難實應由法庭及司法部內部處理，不應由申索的公眾人士承擔。

結論：本會要求維持現行的規定，即是首次聆訊日期不得早於申索書提交時起計 10 天，亦不可遲多於自申索書提交時起計 30 天。

73 訟費

本會亦認為「限定訟費」不切實際。本會希望在上訴至高等法院階段時，因為所涉訟費昂貴，所以法援處處長應運用權力，豁免「資產審查」，或者將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審查擱置，改將工友申請法援以應付僱主上訴高院的獲批與否交由一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定奪。該建議成立的委員會成員來自社會知名人士及工會提名的代表充當委員。

81 調查主任的培訓

本會認為勞審處在加強調查主任之調解技巧及了解各行各業之特徵方面加強培訓：

(一) 調解技巧

現在慣常的調解手法都是誇張打官司所花時間及上訴後所涉更巨金額來迫雙方和解，而另一種手法便是要各方在賠償金額上各讓一半，中間落墨。

本會希望法庭物色一些專業導師在調解方法上加添其他手段。

(二) 行業之認識

其實行業之認識可以增強調解之成功率。何解？因為調查主任不深入了解行業運作，在調解時只常提“讓步”或“一人一步”，仍然未能摸清是那一方較為合理，而迫不合理那一方讓步。所以本會建議安排調查主任多拜訪工會，掌握勞工階層和各行各業的準確資料。

84 報告書第VI部分：勞審處所在的樓宇和位

本會有以下看法：

- (1) 政府在決定是否把現在位於彌敦道始創中心的法庭所在地搬往其他政府物業時，應該同時比較一下始創中心位



本會檔號 OUR REF :

來信檔號 YOUR REF :

置的租金值與該物業的可算定租值，比例說，政府剛被勾出拍賣的新蒲崗法庭是在市場有一定價值。假如不租用始創中心作審裁處而遷往法院地址，當然可以完全省去始創中心的年租，但可能被進駐的法院地皮更具租值。這已不把搬遷費用計算在內，及搬法庭時可能引致的開庭取消次數，或更改時間的不方便等等。

- (2) 現址始創中心除了已廣為人知外，亦屬交通方便(鄰近地鐵站)及位處適中的九龍半島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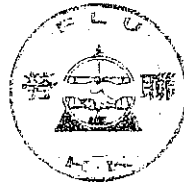
在此，本會多謝 貴委員會考慮本會所提出之意見。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主任

吳慧儀 謹啓

200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 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意見書

本會對勞資審裁處(以下簡稱“勞審處”)的運作意見，根據來函的五大分類列於以下 A 至 E 項並連同本會添加的一項【即 (F)】以作回應。

### (A) 勞審處能否快速及妥善地處理案件

A-1	本會認為輪候時間由落案到開庭，所需時間不應超過三星期，但若果再能縮短則更佳。
A-2	<p>本會希望所有的十三個法庭都設立於同一個地點，現時的安排為落案在始創中心。開庭時則大部份案件仍在始創處理，但有少部份則安排於港島東的三個庭，除了有混亂的情況出現外，無論對勞審處內部文件傳遞、聯絡等構成問題，亦令工友有麻煩感覺，茲簡列問題如下：</p> <p>(甲) 在審訊期間，審裁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有時要求處理該案的調查主任出庭。目的可能是幫助法庭即時澄清文件上的問題，或協助法庭因控辯雙方口供在庭上更改而須重新計算各項追討的金額，或在專員要求立刻休庭並由調查主任再與控辯雙方舉行調解會議。倘若法庭設於香港島而調查主任則在九龍上班的話，這個安排便有問題，而據了解，港島仍有一位駐場調查主任，但一職照顧三庭已是一個問題。而再者，那位主任亦只是抽調處理，對該案來龍去脈並不了解。</p> <p>(乙) 假若在港島庭審訊押後，要補充資料，而工友已根本攜帶在身，但亦要多走一趟往九龍交給跟案的調查主任。</p>

### (B) 夜庭成效

B - 1	本會認為夜庭的作用並不顯著，原因之一便是時間的限制：工友多在下午六時下班，不吃晚飯直往法庭亦平均已經是七時，而夜庭通常要在十時前結束，所能夠利用的時間不及日庭的一半。再者，一次未完在下次開庭時審裁專員又多花時間總結上日所審時的特點及爭拗，證人亦可能因一庭未能一氣呵成多要上庭一趟。
B - 2	夜庭的專員多為商界執業律師，其審訊手法、操守標準嚴謹度等都有別於日庭，此乃有違處事一貫的公平原則。

(C) 申索人面對的問題及困難

C - 1	<p>法庭成立之初原意是幫助勞工階層，避免了傳統法庭的法律形式及費用等的限制。但現時的发展是勞審處由原初的非形式化的程序倒退回傳統，這連帶有兩大難處困擾勞工界：</p> <p>(甲) 他們的文化程度比較低，對處理大量文件整集及書寫不習慣，常吃虧。</p> <p>(乙) 在審訊期間法庭又經常套用法律詞彙，令他們常摸不着頭腦，不明白應對等。</p>
C - 2	審裁專員的官威太大，工友聽不明白時又不敢發問，又要在庭即時作答。希望勞審處多傳閱文件，要求審裁專員們了解此庭成立目的是儘量脫離傳統法庭的包袱，遷就一下低文化或聽覺較差的申索工友。
C - 3	工友們的案件常有中途轉換審裁專員或是轉到另一個庭處理，新的專員除了失去連續性的好處外，更多花時間去詢問已在上一堂對質過但無文字在檔內紀錄的事情。
C - 4	一個案件要花三、兩庭才可解決，對要上班的申索工友構成重大困難，隨時會因追討舊職位的糾紛而失去新職位。

(D) 職員的中立性

D-1	據了解法庭方面十分渴望調查主任在收集控、辯雙方資料、文件的階段便能成功調解案件，不用再開庭。調查主任的「一人讓一步」方針，無可避免要令申索工友要“讓步”，折讓。和解數目只是申索的一半至四分三不等，絕少全數拿回。
D-2	本會未聞有調查主任偏袒，但希望勞審處定期出通告提示各級職員要中立處理各案件。

(E) 改善措施

E-1	共用表格 申索人絕大部份由勞工處轉介，工友在勞工處已填了一大堆表格，但到了法庭又是另一套有關被解僱和僱用資料及填寫申索項目。這類大同小異的重複應該避免。
E-2	加快排期 其實如果法庭方面能再將現時勞審處和小額薪酬(勞工處)的分野再調較便可加快步伐：例如：將一萬元或一萬伍千元以下的申索由勞工處小額組處理。 或者法院可考慮少於某些項目申索便交由勞工處小額薪酬組去仲裁。

(F) 其他建議

F-1	勞審處仍不願處理強積金的申索，本會希望當局能將這項申索納入管轄範圍內。強積金有別於公積金；前者是政府立法工友必定要由薪酬扣出5%。解約之時有關的供款應一併解決，無理由要將此項目分割往另一法庭。再者，此項涉及遣散費之對沖，只裁決遣散而未能同時確定強積金爭拗，何來對沖？
-----	---

F-2	<p>定期開會檢討</p> <p>據悉政府內部勞審處與勞工處有部門間定期開會交流。這類定期交流是好事，本會則建議進一步將這概念伸延至設立勞審處和工會(或如果商會有興趣，則亦可參予)應該有定期磋商、檢討程序上問題及反映工友們的困難，最終能改善勞審處的運作。</p>
-----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2003年4月29日